

#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浙江省各高等学校教务部(处)、理学院、基础部、数学系(院)等:

根据中国数学会数学竞赛委员会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以下简称“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附录一)的精神,为了迎接和保证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顺利进行,浙江省数学会浙江赛区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安排赛事活动事项如下:

## 1. 联络

为了方便联络,如果贵单位是新参加单位或者竞赛联系人有变,请务必将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及 EMAIL 地址告知于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310027) 黄正达 13868111270, zduang@zju.edu.cn

顾淑霞 057187953794, gushuxia@zju.edu.cn

##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按照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的所发文件的精神,本届竞赛采取以赛区为单位报名。浙江赛区的赛事工作由浙江省数学会负责实施。据此,浙江赛区以高等学校为考点单位,通知学生自愿报名。分数学专业组和非数学专业组两类。请注意不能参与非数学专业组竞赛的学生范围:

**不能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竞赛的学生范围:**按照假期时,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各赛区联络人会议的精神,如果学生就读的专业的代码起始于“0701”,那么学生不能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比赛。

请贵单位联系人将参赛人名单及参赛人的指导教师名字录入格式 Excel 文件后发到 zduang@zju.edu.cn。

报名表格格式化文件的模版将发到贵单位所确定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中。浙江省数学会收到报名单后集体上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

根据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的文件精神,赛区中的各校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前向赛区数学会报名。根据浙江省的具体情况,浙江省数学会决定赛区报名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

## 3. 报名费用

按照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报名费为 100 元/人(其中的 20 元/人由浙江省数学会转交中国数学会)。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要求各赛区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解款项。据此,我们请各单位代收报名费并最迟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报名费汇出。报名费可通过银行汇至

开户名:浙江省数学会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帐号：1202 0245 0901 4452 527

#### 4. 考务费用

本届竞赛的考务费用从报名费中列支。经浙江赛区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讨论，**每位参赛的学生留在浙江赛区的 80 元报名费中，20 元返还各校作为考务费用，60 元留在浙江省数学会**作为赛事组织、印卷及保密，送卷差旅、阅卷、奖励等各项赛事活动的费用。

#### 5. 初赛试卷、送达卷时间和考试时间

按照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的文件规定，本届竞赛虽然同往年一样，**非数学专业组采用一套卷，数学专业组分 A/B 两套卷卷，但是，数学专业组 A/B 卷的使用限定，与往年完全不同（详见附录一）：**

竞赛卷子暂定(将根据疫情安保情况适时修改)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专人送达各外埠考点(本埠考点的卷子将于 30 日上午 8:00 左右送达)。考试时间为全国统一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考试时长 2 小时 30 分。

#### 6. 初赛回卷及阅卷

试卷以考场为单位，由监考老师密封后，交专人带回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按照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的文件精神，我们确定由浙江省数学会安排统一阅卷。

#### 7. 奖项的设立

本次赛区各类名次列于前 **35%** 的考生将获由中国数学会颁发统一制作的奖状(其中，一等奖 8%，二等奖 12%，三等奖 15%)。为了更好地体现竞赛的普及意义，浙江省数学会对名次列入前 35%-40% 之间的考生择优颁发省级奖，该部分奖由浙江省数学会统一制作并颁发。

另外，浙江省数学会将设立浙江赛区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奖状由浙江省数学会制作和颁发。

#### 8. 初赛成绩公布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向各校发布成绩，待各校核查、浙江省数学会公示获奖等级后，上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浙江赛区的初赛获奖名单。

#### 9. 初赛考点、考场的安排及考场规则

考点及考场等的安排，将根据报名的状况与各参赛单位商量后确定。

执行全国高等学校入学考试考场规则。

#### 10. 参赛对象、竞赛内容及决赛等详细内容

请见附件一。

#### 11. 从本届开始，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1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附件一：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文件

##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数学会、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

为了加强基础学科教育、提升我国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建设并服务教学，增加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和选拔数学及复合型创新人才，为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基础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舞台，经中国数学会批准，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将由华东师范大学承办。

现将竞赛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1、参赛对象：

所有在校大学生。竞赛分为数学专业组（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和非数学专业组。

**温馨提示一：数学专业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竞赛；金融数学、统计学等专业学生不受此限制。**

### 2、竞赛时间：

本届竞赛初赛预计于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举行，如有变动将在9—10月份及时通知；决赛预计于2022年3月底或4月在华东师范大学举行，决赛的具体时间与地点将在2022年1月份通知。

### 3、竞赛内容：

#### （1）非数学专业组：

初赛考试内容：高等数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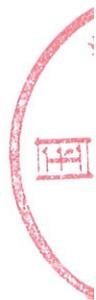
决赛考试内容：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80%、20%左右）。

#### （2）数学专业组：

初赛考试内容：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50%、35%及15%左右）。

决赛试卷分为两类：

大一及大二学生（低年级组）：在预赛所考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常微分方程（所



占总分的比例约为15%)。

大三及大四学生(高年级组):在大一大二学生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实变函数、复变函数、抽象代数、数值分析、微分几何、概率论等内容,由考生选做其中三门课程的考题。增加的内容所占总分比例不超过50%。

**温馨提示二:**以上考题所涉及的各科内容,均不超出数学专业本科或理工科本科相应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 4、报名办法:

2021年10月9日前,按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数学会、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或学会委托的承办单位的要求报名;各赛区在2021年10月20日前向中国数学会汇款,以便工作组能够及时讨论各赛区的决赛名额分配。

**温馨提示三:**本届竞赛初赛,在数学专业组,分数学专业(A类)和数学专业(B类)。限定具有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或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数学学科排名B类以上(含B-)高校的学生报考数学专业(A类);其他高校的学生不受此限制。如果第五轮学科评估在报名前公布,则第五轮科评估中数学学科排名B类以上(含B-)高校的学生也必须报考数学专业(A类)。

#### 5、竞赛组织工作:

初赛由各省(市、区)数学会或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负责组织,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

决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华东师范大学负责组织实施。

#### 6、竞赛收费标准:

每个参赛学生要向参赛单位交报名费100元,其中80元用于分赛区,20元交给中国数学会;分别用于分区初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奖、颁奖、召开竞赛工作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活动等的费用。

#### 7、奖项的设立:

竞赛设初赛(以省、市、自治区作为赛区,军队院校为一个独立赛区)奖与决赛奖。初赛证书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统一印制;决赛的获奖证书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授权华东师范大学统一印制。**从本届起,不再收取5元工本费,其证书制作费从上交中国数学会的20元报名费中列支。**

初赛奖。按照数学类专业(分A类和B类)与非数学类专业的实际参赛人数分别评奖。每个赛区的获奖总名额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35%,其中一等奖的比例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8%,二等奖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12%,三等奖不

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15%。颁发“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奖”证书。

决赛奖。参加全国决赛的总人数为600名(其中数学类、非数学类各300名),参加决赛的名额分配方案依照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执行。各赛区各自拟定参加本届决赛的名单,分别上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竞赛组织委员会。参加决赛的学生名单资料齐全,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学校、专业、初赛编号等。决赛阶段按绝对分数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颁发“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等奖”证书。

**温馨提示四:**为了避免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决赛而造成的名额损失,每个赛区可同时上报决赛学生递补名单;若每类递补名单多于1人,应排出顺序。

**温馨提示五:**本届将继续颁发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赛区组织奖牌、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状。

#### 8、命题、阅卷、评奖工作:

初赛和决赛的试题都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组织专家命题。

初赛的试卷印刷、保密、阅卷、评奖工作,由各个赛区统一安排。各赛区在考试结束后,当堂密封试卷,及时送交到赛区指定的试卷评阅点集中阅卷。评奖工作由各赛区自行组织。

决赛阶段的试卷印刷、保密、阅卷和评奖工作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的领导下进行。

**温馨提示六:**初赛试题,数学专业组按数学专业(A类)和数学专业(B类)分别命题,非数学类命题范围与往届相同。决赛试题,数学专业组按低年级组和高年级组分别命题,非数学类命题范围与往届相同。



附件1: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XX赛区报名信息表

附件2: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XX赛区报名信息汇总表

附件3:工作组和组委会名单

附件3：工作组和组委会名单

**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名单**

组 长：余志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组长：冯荣权（北京大学）

成 员：保继光教授（北京师范大学）

陈发来教授（中国科技大学）

冯良贵教授（厦门工学院）

高宗升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李辉来教授（吉林大学）

李文侠教授（华东师范大学）

盛为民教授（浙江大学）

姚正安教授（中山大学）

步尚全教授（清华大学）

崔玉泉教授（山东大学）

高世臣教授（中国地质大学）

胡 兵教授（四川大学）

李继成教授（西安交通大学）

楼红卫教授（复旦大学）

涂振汉教授（武汉大学）

秘 书：梁全义副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手机：18813165874

邮箱：qyliang@buaa.edu.cn

**2.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戴立益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孟钟捷 华东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

谈胜利 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院长

联系人：潘建瑜 手机：13122036766 邮箱：jypan@math.ecnu.edu.cn

彭 超 手机：18918505141 邮箱：cpeng@sei.ecnu.edu.cn

汪家录 手机：13761205632 邮箱：jlwang@math.ecnu.edu.cn

谢 宇 手机：13916664255 邮箱：yxie@math.ecnu.edu.cn

张红艳 手机：13651698338 邮箱：hyzhang@math.ecnu.edu.cn

姚如佳 手机：17317120594 邮箱：rjyao@admin.ecnu.edu.cn

